北京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票使用办法

(1996年8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　1996年8月20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发布　根据2006年5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1号令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公共汽车、电车车票的使用管理，维护乘车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市公共汽车、电车的乘务员，应当对乘客主动售票，认真验票；对不照章购买和使用车票的乘客，按本办法处理。

　　第三条　乘坐本市公共汽车、电车的乘客，均须照章购买和使用车票，并接受乘务员验票。

　　第四条　乘客乘车必须按下列规定购买车票，凭票乘车：

　　(一)按所乘路程的票价购票。禁止不购票或者使用废票乘车，禁止超过票价有效路程乘车。

　　(二)乘客带领一个身高不满1.2米的儿童乘车，儿童免票；带领两个以上身高不满1.2米的儿童乘车，一个儿童免票。

　　(三)携带行李、物品超过一个座位面积的，应当加购一张车票。

　　(四)车票限当次乘车有效，因特殊情况，由乘务员安排换乘的，所购未过站车票有效。

　　(五)车票售出，不予退票。

　　第五条　乘客乘车使用月票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月票限当月按照规定的次数使用。

　　(二)严格按照月票的有效期限和种类使用月票，不持月票乘车的，照章购买车票。禁止使用过期月票和涂改、伪造的月票。

　　第六条　乘客下车前不购车票的，视为无票乘车。无票乘车或者不按本办法购票和使用月票的乘客，须按下列规定补交票款：

　　(一)超过票价有效路程乘车的，按超过的路程票价补票。

　　(二)不购票或者使用废票乘车的，市区线路补交票款5元，郊区线路补交票款10元。

　　(三)使用过期月票的，从票面月份的次月l日起至发现日止，每日补交票款2元，但补交票款的总额不超过300元。

　　(四)使用其他证件冒充月票以及冒用他人月票的，补交票款150元。

　　(五)使用涂改、伪造的月票的，补交票款300元。

　　第七条　不按规定购买车票或者使用月票的乘客补交票款后，乘务员须按所补票款额出具补票凭证。

　　第八条　不按规定购买车票或者使用月票的乘客，拒绝补票或者拒绝乘务员验票，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1990年12月26日批准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1991年1月1日公布的《北京市公共汽车、电车车票使用办法》同时废止。